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謝志昌
案由	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74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未遂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7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聲請人並未實際著手販賣，且其行為與跨境販毒有別，系爭判決一律以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科處重刑，顯已侵害人民權利甚鉅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未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452號謝志昌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